

高平电镀园区工艺评估改造方案及 PFAS 去除示范运行监测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BZZB-23-149)

项目所在地区: 广东省, 中山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高平电镀园区工艺评估改造方案及 PFAS 去除示范运行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0 万元, 招标人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拟采购有关单位为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 PFOS 和 PFOSF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-电镀行业涉镀铬工业园区废水中含氟有机污染物去除示范工程项目, 提供包含高平电镀园区全氟化合物来源(电镀车间使用铬雾抑制剂和废水分质分流)、现有工艺效果(污水厂各污水处理单元)、示范技术改造(树脂吸附去除 PFAS 技术示范和再生评估)的全流程技术方案, 并确保示范全周期遵循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及最佳环境实践要求, 开展示范整个过程的运行监测分析, 对示范工程效果进行验证, 并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方案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高平电镀园区工艺评估改造方案及 PFAS 去除示范运行监测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高平电镀园区工艺评估改造方案及 PFAS 去除示范运行监测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;

5.2 投标人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(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一的,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);

5.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5.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.5 投标人须认同招标方所拟合作协议内容;

5.6 至少具有 1 个 7 年以上从事全氟化合物(PFAS)项目经验(项目合同签订或批准日期不晚于 2016 年 1 月),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

5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;

5.8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；

5.9 投标人须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45 分

递交方式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11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45 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11 室

七、其他

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机构)受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对“高平电镀园区工艺评估改造方案及 PFAS 去除示范运行监测项目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报名。

1. 项目编号：BZZB-23-149

2. 资金情况：企业自筹，资金已落实。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（RMB3100000.00 元），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。

3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拟采购有关单位为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 PFOS 和 PFOSF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-电镀行业涉镀铬工业园区废水中含氟有机污染物去除示范工程项目，提供包含高平电镀园区全氟化合物来源（电镀车间使用铬雾抑制剂和废水分质分流）、现有工艺效果（污水厂各污水处理单元）、示范技术改造（树脂吸附去除 PFAS 技术示范和再生评估）的全流程技术方案，并确保示范全周期遵循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及最佳环境实践要求，开展示范整个过程的运行监测分析，对示范工程效果进行验证，并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方案。

4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5. 资格要求：

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；

5.2 投标人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

的查询结果（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）；

5.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5.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5 投标人须认同招标方所拟合作协议内容；

5.6 至少具有 1 个 7 年以上从事全氟化合物（PFAS）项目经验（项目合同签订或批准日期不晚于 2016 年 1 月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；

5.8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；

5.9 投标人须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。

6. 招标文件售价：RMB500 元/本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7.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：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上午 9:00 至 11:30；下午 13:30 至 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方式：现场获取，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8. 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6 室。

9.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45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10.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11 室。

11.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，请与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联系

12.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招标人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

联系人：初工

代理机构全称：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

联系人：王威秀、江晓锋

联系电话：1773309866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

联 系 人：初工

电 话：1504309103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

联 系 人：王威秀、江晓锋

电 话：17733098669

电子邮件：990159056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威秀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